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8-09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长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签订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合作意向书，拟开展海外垃圾发电项目，并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现根据公司战略综合分析，拟终止该项目，不再对外投资设立泰国生活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发行中期票据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中期票据发行的可行性，提升公司拟发行的中期票据信用评级，公司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达成协议，由高新投为公

司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本次发行票据的增信措施。同时，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屋抵押，为本次增信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